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满足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卜新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卜新平先生原定任期至2028年9月9日，本次辞任后卜新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卜新平先生将严格遵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生效前，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并签署公司相应定期报告。

鉴于卜新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三分之一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卜新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卜新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卜新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林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良琦先生的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良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林良琦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风控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战略投资委员会	朱建民、宋恩军、刘兆滨、董振鹏、黄冠雄、、任建纲、刘国城、林良琦、陈杨英	朱建民	宋恩军
科技创新委员会	刘兆滨、任建纲、陈杨英、朱建民、林良琦	刘兆滨	任建纲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任建纲、宋恩军、刘国城、林良琦、陈杨英	任建纲	宋恩军
风控审计委员会	刘国城、董振鹏、黄冠雄、任建纲、林良琦	刘国城	董振鹏

三、备查文件

- 1、卜新平先生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良琦：男，1962年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和中国香港居留权。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MBA学位。1994年起任职于飞利浦照明，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飞利浦照明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飞利浦照明大中华区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履职于阿克苏诺贝尔，主要担任阿克苏诺贝尔中国区总裁兼装饰漆业务部中国及北亚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6日担任欧普照明独立董事。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11月22日担任欧普照明董事。2019年05月23日至2019年10月11日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担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上海白玉兰奖纪念奖。